花蓮縣家庭福利服務編製說明

1.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家庭福利服務單位：凡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行辦理、公設民營、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家庭福利服務單位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機構名稱」及「部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家庭福利服務單位」及「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家庭福利服務單位：單親福利服務中心、區域型家庭/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按其性質統計機構數，單親中途之家**/**家園按其性質統計機構數、最高收容人數及本期實際收容個案數。

 1.單親福利服務中心：指各公私立單親家庭福利機構、設施(不含安置、基金會、協會及收容機構)。

 2.單親中途之家/家園：針對單親家庭提供收容安置之場所(含家園)。

3.區域型家庭/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：指社會局（處）分區設置以特定服務區域轄內社區、家庭、家庭成員與弱勢及一般民眾以為服務對象，提供福利服務之公私立福利單位、設施（不含庇護基金會、協會、收容機構、家暴中心）。

 4.最高收容人數：指同一時間內機構可容納之最多人數。

 5.本期實際收容個案數：指1至6月或7至12月內實際進入收容機構之收容個案人次。

6.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：指社會局（處）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，辦理方式包括公設公營、委託或補助。

(二)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

 1.電話訪問：指專業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志工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聯繫服務。

 2.家庭訪視：指專業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志工至案家實地進行訪視。

 3.個案管理輔導：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提供以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方法所提供服務。

 4.新住民個人支持性服務：指協助新住民個人之生活適應與自我成長等服務方案。

 5.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：指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性與補充性服務，維持外籍配偶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等服務方案。

6.新住民社會支持服務：:加強社會與社區對新住民及其家庭之服務與接納，並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參與等服務。

 7.新住民資訊支持服務：建置諮詢服務與團隊，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資訊溝通管道，加強其掌握與運用資源之能力與機會。

8.新住民經濟支持服務：針對經濟困難之新住民及其家庭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支持。

9.其他：指前所列各項以外之新住民家庭相關服務。

10.辦理場次：指活動次數，例如辦理1場新住民個人支持性服務，計算1場次。

11.參加人次計算標準：場(班)次×本期參加人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自行辦理、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、各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單親中途之家/家園、區域型家庭/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